



关于 2020 年黑龙江省鹤城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
法律意见书



黑龙江普仁律师事务所

齐齐哈尔市龙沙区光复路49号工商银行大楼4层
电话：(0452) 2419683 传真：(0452) 2419680



**关于 2020 年黑龙江省鹤城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
法律意见书**

致：黑龙江省鹤城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黑龙江普仁律师事务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2020 年黑龙江省鹤城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20 年黑龙江省鹤城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之债权代理协议》及附件《2020 年黑龙江省鹤城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有关规定，对 2020 年黑龙江省鹤城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指派王巍巍律师和李雪婷律师承办本次会议见证事宜，并秉持诚实信用以及勤勉尽责的原则，声明如下：

▶ 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会议进行见证并发表法律意见，并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会议公告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并提交备案和披露，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在见证过程中，本所得得到发行人如下声明和保证：发行人已向



本所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文件、材料或口头的陈述和说明，不存在任何虚假或误导性陈述，亦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所有书面材料和书面证言及所有书面文件的签字和印章均真实有效；所有副本材料、复印件或电子文档均与其对应的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该等材料中的签字或印章真实、有效。

▶ 本所对与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但对于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电子文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会议见证使用，非经本所律师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由其他任何人予以引用或解释。

除非文义另有注释，本法律意见书中使用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 本所：系指黑龙江普仁律师事务所
- 经办律师：系指本所指派的执业律师
- 发行人：系指黑龙江省鹤城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本期债券：系指发行人发行的“2020年黑龙江省鹤城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 本次会议：系指发行人召开的“2020年黑龙江省鹤城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 《募集说明书》：系指《2020年黑龙江省鹤城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 《债权代理协议》：系指《2020年黑龙江省鹤城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之债权代理协议》
-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系指《2020年黑龙江省鹤城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会议通知》：系指发行人分别于2024年9月4日、2024年9月5日发布的《关于召开2020年黑龙江省鹤城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现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对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参加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有关事项以及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进行核查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经核查，本次会议由发行人黑龙江省鹤城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召集。发行人分别于2024年9月4日、2024年9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债券信息网公告了《关于召开2020年黑龙江省鹤城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会议通知》的内容包括债券基本情况、召集人、债权登记日、召开时间、投票表决期间、召开地点、召开方式、出席对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Suo

会议审议事项、决议效力、其他事项等事项。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经核查，本次会议于 2024 年 9 月 11 日以线上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召开的 actual 时间、方式及审议议案与《会议通知》内容一致。

基于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1《关于豁免<2020年黑龙江省鹤城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条款的议案》已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了豁免的事实，且该议案已获通过（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人

经核查，本次会议由发行人黑龙江省鹤城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召集，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出席会议的持有人及其代理人

经核查，在《会议通知》规定的时间出席会议并进行有效表决的持有人（含其代理人）共 6 名，合计持有债券票数 11,600,000 张，占本期债券总票数的 100%，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十八条的要求。

（三）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核查，出现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还包括本期债券主承销商委派人员及本所见证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出席会议的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以及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代表的未偿还债券总额超过本期债券总额的 50%，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

经核查，本次会议采用线上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本次会议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表决。本次会议不存在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议案进行表决的情况。

（二）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

经核查，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如下：

1.议案 1：《关于豁免<2020 年黑龙江省鹤城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条款的议案》。

该议案同意票合计 8,120,000 张，占全体债券持有人所持本期债券票数的 70%，占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所持本期债券票数的 70%；反对票合计 3,480,000 张，占全体债券持有人所持本期债券票数的 30%，占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所持本期债券票数的 30%；弃权票合计 0 张，占出席会议的本期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0%。

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 1 获得表决通过。

2.议案2：《关于提前偿付2020年黑龙江省鹤城建设投资发展集





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部分本金的议案》。

该议案同意票合计 8,120,000 张，占全体债券持有人所持本期债券票数的 70%，占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所持本期债券票数的 70%；反对票合计 3,480,000 张，占全体债券持有人所持本期债券票数的 30%，占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所持本期债券票数的 30%；弃权票合计 0 张，占出席会议的本期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0%。

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 2 获得表决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集人、参加会议人员资格均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本次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伍份，经本所及经办律师签署后具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黑龙江普仁律师事务所





【本页为《关于2020年黑龙江省鹤城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无正文】

黑龙江普仁律师事务所(章)



负责人(签字):

经办律师(签字):

日期: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二日

